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环违改〔2020〕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三门峡华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明良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9141120070662903N

组织机构代码：无

地址：三门峡市西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右沟灰场渗坑内灰渣输送管道有灰浆泄漏，未将此次突发事件向环保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监测报告2份、照片3张、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2020年6月8日